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在增持计划所设价格范围内，中粮集团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数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截至本公告日，中粮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粮集团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29,089,140 股，占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60%（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0.7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粮集团持有公司 828,265,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5.67%。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计划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2、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 3、计划增持的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4、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80 元/股。中粮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在增持计划所设价格范围内，中粮集团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

6、计划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增持计划以来，中粮集团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 29,089,140 股，占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60%，增持金额合计 197,100,131.34 元。截至本公告日，中粮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中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重组完成前）		本次增持后（重组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28,265,000	45.67%	857,354,140	47.27%	857,354,140	21.84%
公司总股本	<b>1,813,731,596</b>	<b>100.00%</b>	<b>1,813,731,596</b>	<b>100%</b>	<b>3,925,870,338</b>	<b>100.00%</b>

注：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向中粮集团全资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发行的 2,112,138,742 股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1,813,731,596 股增加至 3,925,870,338 股。

中粮集团的增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中粮集团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1、中粮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中粮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